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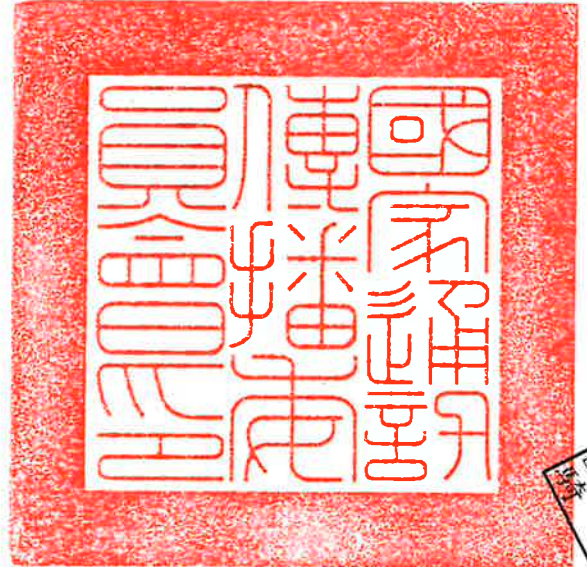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36500532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。
- 三、「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4樓。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史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3343-8452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43-3636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nora901120@n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

裝



訂

線